

外交学院 2021 届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

“17+1”合作机制下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研究

专业：世界经济

方向：中国对外经济关系与经济外交

导师：刘曙光 教授

作者：焦富林

答辩日期：2021 年 5 月 29 日

独创性说明

本人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据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也不包含为获得 外交学院 或其他教育机构的学位或证书而使用过的材料。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焦富林 签字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学位论文授权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 外交学院 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提供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 外交学院 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焦富林 导师签名：刘凤生
签字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签字日期： 2021 年 5 月 21 日

摘要

2012年为了实现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全面合作而建立的“16+1”合作机制，随着希腊的加入已经升级为“17+1”合作。合作机制历经九年的发展时间，不断成熟，成熟的平台机制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向更高水平发展注入动能。2020年，为了抓住合作机制成熟的发展机遇，加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7+1”合作，双方开始“17+1”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第二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在中国宁波成功举行，博览会的成功举办也标志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进入新阶段。

本文将在“17+1”合作机制背景下，对中国与参与合作机制的17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进行研究，分析双方贸易合作发展现状，研究“17+1”合作机制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的影响，利用贸易引力模型进行实证分析。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实证分析将有利于双方依据贸易合作引力模型中变量对贸易进出口的调节作用，对现有合作状况作出分析，抓住在“17+1”合作背景下影响双方全面合作的核心要素，从而在未来更好打造“17+1”合作机制平台奠定基础，挖掘合作机制对双边贸易合作的正向影响因素。

关键字：“17+1”合作 引力模型 贸易合作 中东欧国家

Abstract

In 2012, the “16+1” cooperation mechanism established to achieve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has been upgraded to “17+1 cooperation” with the entry of Greece. After nine years of development,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has continued to mature. The mature platform mechanism has injected momentum into the development of a higher level of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n 2020, in order to seize the development opportunities of the mature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d strengthen the “17+1”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he two sides will star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17+1” economic and trade cooper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The second China-CEEC Expo will be held in China Ningbo was successfully held, and the success of the Expo also marked a new stage of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This article will study the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the 17 countries participating in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17+1” cooperation mechanism, analyze the development status of b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and study the impact of the “17+1” cooperation mechanism on China and China. The impact of trade cooperation among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is analyzed using the trade gravity model. The empirical analysis of trade cooperation between China and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will help the two parties to analyze the current cooperation situation based on the adjustment effect of the variables in the trade cooperation gravity model on trade import and export, and grasp the influence of both sides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17+1 cooperation” The core elements of comprehensive cooperation, so as to better build a "17+1 cooperation" mechanism platform in the future to lay the foundation, and explore the positive influence factors of the cooperation mechanism on bilateral trade cooperation.

Keywords: “17+1” Cooperation; Gravity Model; Trade Cooperatio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an Countries

目录

第一章 绪论	7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7
(一) 研究背景	7
(二) 研究意义	8
二、研究目的与研究方法	8
(一) 研究目的	8
(二) 研究方法	9
三、论文结构与理论基础	9
(一) 论文结构	9
(二) 理论基础	10
四、创新与不足之处	11
(一) 研究创新点	11
(二) 研究不足之处	11
第二章 文献综述	11
一、有关中国和中东欧贸易的研究	11
二、有关“17+1”合作机制的研究	12
三、有关贸易合作与引力模型的研究	13
第三章 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规模、结构、合作态势	14
一、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规模总量分析	15
二、中国对“17+1”合作国家出口贸易与结构分析	16
(一) 出口贸易规模分析	16
(二) 出口贸易商品结构分析	18
三、中国对“17+1”合作国家进口贸易与结构分析	19
(一) 进口贸易规模分析	19
(二) 进口贸易商品结构分析	20
四、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合作态势与问题	22
(一) 贸易合作呈现良好发展趋势	22
(二) 贸易合作存在现实阻力	23
第四章 “17+1”合作对贸易合作的影响路径分析	24
一、“17+1”合作发展进程与成果	24
(一) 建立“17+1”合作机制的动因	25
(二) “17+1”合作发展进程	26
(三) “17+1”合作经贸发展成果	28
二、“17+1”合作对贸易合作的积极影响	29
(一) 贸易便利化视角	29
(二) 贸易自由化视角	33
三、“17+1”贸易合作面临的外部挑战	34
(一) 来自欧盟的质疑与障碍	34
(二) 引起美日等国家的关注与挤压	35
第五章 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合作的实证分析	36
一、影响贸易合作的样本选取	36
二、模型概述	37

三、模型回归结果.....	39
四、回归结果分析.....	42
第六章 结论与对策建议.....	43
一、结论.....	43
二、对策建议.....	43
（一）经济角度.....	43
（二）政策角度.....	44
参考文献.....	46
致谢.....	50

第一章 绪论

一、研究背景与研究意义

(一) 研究背景

2012年为了实现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全面合作，在波兰首都首次召开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议，会议通过并正式启动“16+1”合作机制。作为连接中国与欧洲的“纽带”，中东欧国家不仅在地理位置上有着不可比拟的地理优势，而且作为欧洲大陆的“新兴经济体”，拥有巨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在2019年4月12日的克罗地亚第八次领导人会议上，希腊正式宣布加入“16+1”合作机制。随着“16+1”合作机制升级为“17+1”，充分说明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合作已超越了简单的地理范畴，双方正在共同打造互利共赢、开放包容的跨区域合作平台，并且得到了欧洲国家的关注、支持和响应。

2021年2月9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主持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合作国家的国家元首、高级别代表和政府首脑出席此次峰会，距离2012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已经开展了九年。9年间，尽管国际形势复杂变化，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共同打造的合作平台依旧经过了时间的考验，形成的一系列合作原则不仅为各方所接受，而且突出自身的特点。在推动世界经济复苏增长和向好发展方面，中国经济持续增长且保持开放包容的态度，扮演着不可或缺的角色，也将不断拓宽中国-中东欧国家之间的合作空间^①。在合作的前六年，中国同中东欧国家的贸易额年平均增长速度达到了6.5%，中国与参与“17+1”合作的国家之间贸易额达到1034.5亿美元，历史性迈入千亿美元大关，较2019年同期水平增长8.4%，增长幅度不仅超过中国对外贸易增幅，而且高于对中欧贸易的增幅。过去的2020年是充满挑战的一年，尤其是新冠肺炎疫情对于双方经贸合作影响严重，这需要各国团结协作共同应对。

^① 习近平主持中国 - 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

http://www.gov.cn/xinwen/2021-02/09/content_5586387.htm

（二）研究意义

从工业革命开始，全球化使得科学技术在社会条件具备的地区传播开来，并且在现实层面提高了参与全球化国家的经济发展潜力，全球化许诺每个人都有机会进入市场，获得各自所需的投资和技术，通过合作的方式提升本国经济实力，从而达到共赢的目的。而进入二十一世纪，一股逆全球化的浪潮袭来。特朗普执掌美国政坛之后，宣布退出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TPP）、巴黎气候协定等一系列国际协约或国际组织。尽管全球化受到挑战，但是身处在一个充满挑战的时代，各方都明白只有合作才是谋求发展的出路。进入二十世纪第二个十年，“17+1”合作作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框架，不仅是双边经贸合作的进一步发展的基石，而且是中国与中东欧各国外交的创新。

贸易合作是区域间、国家间合作的基础，中东欧国家与中国的人文交流和经贸合作等方面都有着很深的渊源。中东欧作为亚洲进入欧洲的门户，其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不言而喻。由于中东欧在欧洲大陆具有类似“桥梁”的功能，中国可以利用这一地理区位优势，通过加强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疏通中国和整个欧洲市场的合作关系。同时，中东欧国家所处的地带正好是“一带一路”经济区沿线的核心区域。因此，双方畅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进一步对接“一带一路”合作倡议。本文在“17+1”合作机制的背景下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贸易合作潜力进行研究，对双方今后长远的合作以及打造中欧未来合作平台将具有现实意义。

二、研究目的与研究方法

（一）研究目的

随着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关系不断提升，双方如何把握关系“蜜月期”，进一步加强务实合作成为研究中国与中东欧经贸合作的重要内容。本文的研究目的是在“17+1”合作机制的背景下，研究“17+1”合作的发展现状，对中国和参与合作机制的17个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潜力进行研究，双边贸易合作潜力实证分析将有利于根据模型中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对现有状况作出分析，找到影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潜力发挥的主要因素，从而更好的建设“17+1”合作机制平台，充分

发挥合作机制对双边贸易合作潜力的良性影响。

（二）研究方法

1、文献分析法

文献分析法一般指对相关文献进行初步搜集、鉴别和整理，通过对已有文献的初步研究，形成对研究对象所涉及问题的科学认识。本文首先采用文献分析法，对研究双方贸易合作相关文献进行系统性梳理，弄清被分析文献论述的具体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哪个方面的具体问题，找出文献中包含的各种概念，并且理清概念之间的关系，从而形成完整的认识体系，为接下来的研究指明方向。

2、定性分析法

本文在使用文献分析法明确研究方向和研究内容后，利用定性分析法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发展现状进行定性研究与论述，对“17+1”合作的动因进行研究，并探讨影响“17+1”合作的积极因素和不利因素。

3、实证分析法

本文选取参加“17+1”合作的 17 个国家为样本，剔除 2019 年刚加入合作的希腊，根据 2012-2020 年的数据，在传统贸易引力模型的基础上进行扩展，主要对经济规模总量、两国空间距离、人口规模、国家合作关系层次等因素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的影响进行回归分析。同时，在模型当中加入可能影响双边贸易合作的其他因素，通过分析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的影响因素，发掘双方贸易合作的潜力，并以此为基础对之后的合作提出政策建议。

三、论文结构与理论基础

（一）论文结构

本文在“17+1”机制背景下，一共用六章研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潜力，文章结构如下：

第一章，绪论：本章的主要内容是论文的研究背景及意义。“16+1”合作机制升级为“17+1”合作，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成果令人瞩目，而在双方合作机制愈发成熟的背景下，又存在着怎样的贸易合作潜力推动今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

的合作?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具有现实指导意义。

第二章，文献综述：这一章主要分三个部分回顾现有的研究文献，分别是有关中国与中东欧贸易的研究、有关“17+1”合作机制的研究、有关贸易合作潜力与引力模型的研究。通过以往学者对这三部分的研究，理清本论文研究所涉及的领域有哪些重点问题，把握相关领域的研究动态，进而确定本文研究的方向和内容。

第三章，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发展现状：本章从双方的贸易规模总量出发，再分别从进口视角和出口视角分析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发展现状。在SITC商品分类标准下对贸易结构进行更加细致的分析，进而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现状进行总结。

第四章，“17+1”合作的影响路径分析：在本章中，通过分析合作机制建立的动因，梳理合作机制发展的进程与成果，更深层次的了解“17+1”合作机制，并基于此，着重从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两个方面分析合作机制对双方贸易合作的积极影响，同时关注合作机制面临的现实挑战。

第五章，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合作潜力的实证分析：本章的实证分析采取贸易引力模型，加入经济规模、空间距离、人口规模、基础设施建设（货物运输量）等常规变量，并且将国家关系层级（是否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这一经济外交指标纳入虚拟变量，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潜力的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第六章，结论与对策建议：本章在前几章节分析的基础上，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现状、“17+1”合作对双方贸易合作的影响、实证结果三个方面得出本文核心结论。基于结论，从经济、政治两个角度给出未来更好发展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7+1”合作的建议。

（二）理论基础

本文主要涉及到的贸易理论有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

“17+1”合作的内涵就是通过与中国的合作，带动整个中东欧地区经济的发展。与此同时，在经贸合作方面，发挥中国与中东欧合作国家之间的比较优势，从而促进双方的共同发展。双方的合作机制都有涉及到区域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比较优势理论。

四、创新与不足之处

（一）研究创新点

第一，扩充“17+1”合作研究。“17+1”合作从2012年建立，到2021年一共只经历了九年的时间，相关中国与中东欧的研究也十分有限。本文的出现不仅扩充了这一研究内容，还在数据更新方面做了微薄的贡献。

第二，模型加入是否为全面战略合作关系这一虚拟变量。在现有研究“17+1”合作的文献中，涉及引力模型的文献多数集中分析了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距离、双边贸易额等因素对双边贸易合作的影响。本文加入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一虚拟变量，从经济外交的角度研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为之后双边贸易合作的研究提供一个可能的研究视角。

（二）研究不足之处

受限于现阶段研究水平，本文还存在诸多不足之处。一方面，采取传统引力模型的设定存在一定的缺陷，关于模型中国家合作关系层次这一变量的设定不够完善，数据的准确性也有待提高；另一方面，相比其他专家学者的研究，本研究的内容还不够深入。

第二章 文献综述

一、有关中国和中东欧贸易的研究

在2012年“16+1”合作启动之前，双边贸易一直是学界研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合作的核心议题。相关文献主要分析双边货物贸易结构特点，围绕贸易现状与发展、贸易互补性和差异性、贸易便利化和影响双边贸易的因素四个研究问题。尚宇红（2012）选取2012年前的十年数据，研究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的市场结构，发现双方在贸易合作上还存在没有被发掘的潜力，贸易往来的商品结构存在单一性，并且资源禀赋特征比较突出；高增长性、高差异、高顺差性是市场结构中十分显著的表现。张秋利（2013）使用贸易互补指数等工具，对2001年-2011

年数据分析得出,双方进出口贸易拥有较强互补性,进出口贸易互补的方面表现为产业间互补,但是产业内互补的规模较小^①。Loke, W. H. (2013) 利用 CGE 模型估算了贸易便利化的潜在收益,认为全球贸易便利化改革将在 2020 年促使全球出口增加 8.23%,由于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的改善,贸易有了显著的增长。龚江宏,陈旭华(2012)研究得出影响中国与中东欧贸易的因素中,经济规模、地理位置、制度和人口规模最为关键,研究表明中国扩大对中东欧产品进口是有利的。

“16+1”合作机制启动之后,有关中国与中东欧贸易的研究内容加入了合作机制的论述,这一阶段对贸易的研究范围明显扩大。于军(2015)从基础设施建设合作、经贸合作、金融合作对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分别论述其合作成效。张永安,尚宇红(2016)通过分析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现状,结合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国家提出进行战略对接的建议,并指出双方在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领域有较大的合作前景。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全面合作能够使“16+1 机制”朝着更加务实的方向进行,有助于中东欧国家解决本国自身的问题,同时也能够助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经贸合作关系更上一层楼。另外,需要注意合作道路上存在不少障碍,也面临风险,发展合作关系需明确相关的目标和规则^②。崔卫杰,李泽昆(2018)从中东欧国家的社会环境(宗教)角度进行分析,研究发现中东欧社会环境存在不稳定因素,尤其是宗教、民族问题对双方贸易合作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因此,中方展开相应合作要考虑到中东欧不同国家的需求,并采取不同政策。

二、有关“17+1”合作机制的研究

由于 2019 年希腊才加入“17+1”合作,目前对“17+1”合作机制的研究基本还停留在对“16+1”的研究,许多学者在研究“17+1”合作机制时,都与“一带一路”战略的研究结合起来。

刘作奎(2016)在分析“16+1 合作”与“一带一路”战略的关系上指出,“16+1”合作机制满足了“一带一路”倡议的市场需求,从而能够推进亚欧大陆互联互通,

^① 张秋利.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货物贸易互补性研究[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6(03):111-115.

^② 张永安,尚宇红.“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中东欧合作的希望与挑战[J].国际商务研究,2016,37(04):23-30.

“16+1 合作”无疑是十分重要的区域合作框架，在此框架的带动下，驱动中东欧地区的“一带一路”建设形成良性互动效应，有利于中欧关系从三个方向发展，即全面、均衡和协调的方向。与此同时，“16+1”合作机制建设的考虑范围还应包含协调其他利益国的关系^①。高歌（2017）分析了“16+1 合作”与“一带一路”倡议的相同点和不同点，两者内含的基本原则和合作重点有些许差异，但是合作发展的机制平台则完全不同^②。鞠豪（2019）回顾了“16+1 合作”的发展历程与成就，随着《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布达佩斯纲要》的发表，标志着双方合作的磨合期已经度过，“16+1 合作”迎来全新的发展阶段。在对“16+1 合作”的影响因素分析后，认为开展“16+1”是建立在外交、经济、政治等多种考量基础上的战略选择，其中，经济合作是“16+1”合作机制得以建立的主要原因。宋爽，陈晓（2020）对当前中国对中东欧国家投资的特征进行分析，同时也研究了合作机制发展所面临的挑战，“17+1”合作机制的建立可以带动双方相互投资的增长，投资快速增长的背后仍然蕴藏发展的上升空间。分析中国对“17+1”合作国家的投资面临的挑战，主要包括了投资的分布、机制、领域，当前挑战表现为分布集中、未灵活使用相关机制和领域单一化^③。

三、有关贸易合作与引力模型的研究

关于贸易合作这方面的研究，一部分学者是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结构出发，根据货物贸易结构与服务贸易结构，从中得到双方贸易结构上的互补性和差异性，进而分析贸易合作潜力。随着贸易引力模型理论的逐渐完备，贸易引力模型可以作为帮助学者更好的进行贸易潜力测算的工具。另一部分学者在研究贸易合作潜力时，越来越多的学者采用引力模型为辅助工具，从实证角度对决定双边贸易潜力的主要因素进行分析，模型中的变量主要有经济规模、基础设施建设、空间距离、人口规模和制度质量指标等。

关于贸易潜力的概念界定，Egger（2002）和 Nilsson（2000）提出贸易潜力的概念，用实际贸易和贸易潜力的比值来测算贸易效率，很多学者在这之后都使用这种方法来估计贸易潜力。随着研究的不断发展，贸易潜力概念的内涵也在不

^① 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03):144-152.

^② 高歌.“16+1”与“一带一路”:相同和不同[J].世界知识,2017(01):19-21.

^③ 宋爽,陈晓.“17+1”合作机制下中国对中东欧的投资[J].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20(02):23-26.

断扩大。

关于贸易便利化对贸易合作的影响,陈继勇,刘焱爽(2018)基于拓展贸易引力模型衡量2012年来的五年数据,数据包括“一带一路”沿线65个国家(涵盖“17+1”合作的大部分国家)贸易便利化影响各国与中国贸易合作潜力的程度,研究表明,在研究的这些国家中,贸易便利化水平具有“双U型”效应,无论是在时间上,还是空间上的,这种效应都存在,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的直接结果就是提高了中国的贸易流量^①。

关于基础设施建设对贸易合作的影响,张鹏飞(2018)在其文章中提出,基础设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机制主要是通过运输成本和贸易便利化两个渠道传导。基础设施建设不仅降低了贸易运输成本,还提高了贸易便利化程度,基础设施作为连接国际市场的通道,将区域内高等收入国家和中低等收入国家,促进要素的国际市场流动,形成规模经济和范围经济^②。

关于国家合作关系层次和地理距离对贸易合作的影响,目前的研究并没有关于国家合作关系层次对贸易合作的影响,相关研究与之相似的是在杨青,张翠珍(2018)的文章中,作者在传统贸易引力模型中,分析中国与33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外交关系对贸易合作的影响,研究结果除了经济规模总量均对进出口额有促进作用、地理距离有阻碍作用等贸易引力模型中传统变量的调节作用之外,还加入外交层级衡量的外交关系对双边贸易合作的影响,其对贸易流量的调节为负相关,可能的原因是中国与其他国家的外交层级稳升不降^③。

第三章 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规模、结构、合作态势

中东欧国家位于欧洲中东部,138万平方公里的总面积约占欧盟国家总面积的30%,人口约占欧盟的40%,参与合作的国家中有12个来自欧盟。参与“17+1”合作机制的国家包括波兰、匈牙利、希腊(2019年加入)、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北马其顿、波黑、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克罗地亚、罗马尼亚、

^① 陈继勇,刘焱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对中国贸易潜力的影响[J].世界经济研

^② 张鹏飞.基础设施建设对“一带一路”亚洲国家双边贸易影响研究:基于引力模型扩展的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18(06):70-82+136.

^③ 杨青,张翠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流量的影响因素[J].国际经济合作,2018(05):83-89.

捷克、斯洛伐克、立陶宛、黑山、斯洛文尼亚。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开展合作始于2012年，合作机制从“16+1”合作升级为“17+1”合作，涉及投资、贸易、工程建设等合作领域都有不同程度的升级，其中互联互通设施建设最为突出，有力地促进了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务实合作。一系列政府高层会晤建立起众多合作平台，为双边架起合作桥梁，推动经贸投资高效发展，使得中国与中东欧的贸易合作跨越山海之远。对双边贸易规模总量的分析有助于我们从宏观视角判断中国-中东欧国家未来贸易合作的走向。

一、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规模总量分析

2020年UN COMTRADE数据库数据显示，我国与“17+1”合作国家的贸易总额达到1034.5亿美元，历史性迈过千亿美元大关，相比较于上年同期增长速度增长了8.4%，增速不仅高于同期中国与欧盟贸易增长幅度，而且比中国外贸同期增速多3倍以上。尤其是进入2016年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间贸易额增长速度明显加快。

图3-1显示了2012~2020年中国与中东欧17国贸易总量情况，从图中可以看出，双边贸易规模增长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一是2012~2016年的增长起伏期，二是2016~2020年的高速增长期。2012年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7+1”合作的开局之年，在之后的五年时间里，双边贸易总额并没有如预期快速增长。笔者认为其背后的原因可能是2008年爆发了全球性金融危机，相继发生的欧债危机产生了后续影响。欧债危机使得欧洲大部分国家失去经济活力和“生产性”，货币高估拖垮了贸易出口表现。另外一方面，“17+1”机制刚刚步入正轨，尽管取得了多项合作成果，但是双边合作平台仍在建设期，各项机制也在完善之中，合作机制的红利在这一阶段仍未出现。因此贸易规模增长趋势不明显，属于机制建设初期的调整阶段。

2016~2020年是双边贸易规模高速增长期，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也逐渐成熟起来，在合作红利的作用下，2020年双边贸易总规模达到了1034.5亿美元，相较于2016年的5869.16亿美元，规模几乎翻了一倍。这一时期，双方合作无论从深度还是广度都达到了更高水平，双方高层领导人推动形成了一系列令人瞩目的成果，反映在贸易合作上就是双边贸易规模的不断扩大。新冠疫情肆虐了

2020年，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全世界各国的贸易合作。欧洲地区属于疫情的重灾区之一，然而在如此严峻的形势下，中国与中东欧各国间的贸易仍然保持正增长，说明了双方贸易的基石十分牢固，贸易合作潜力未被完全激发。“17+1”合作机制的不断成熟会为今后双边贸易发展持续注入动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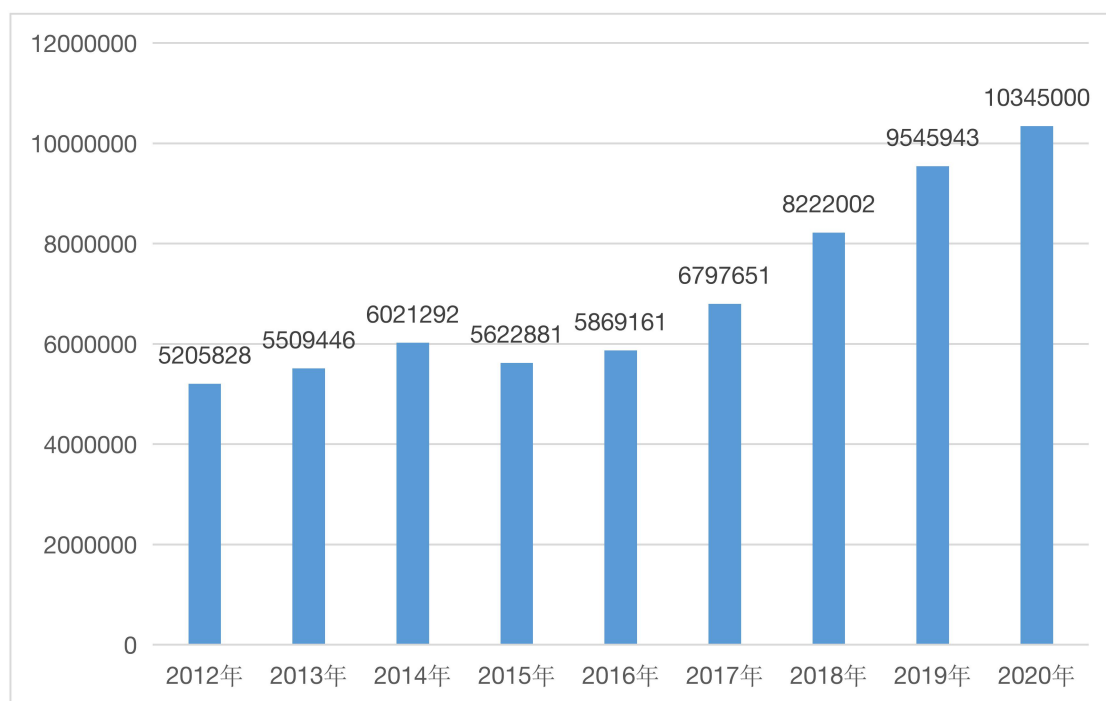


图 3-1: 2012~2020 年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总额 (单位: 万美元)

注: 2012~2018 年贸易总额不包含希腊

资料来源: 中国国家统计局 <https://data.stats.gov.cn/easyquery.htm?cn=C01>

二、中国对“17+1”合作国家出口贸易与结构分析

(一) 出口贸易规模分析

全球新冠疫情影响下，对世界各国对外贸易产生了不同程度的冲击，中国对中东欧贸易出口增速有所下滑。由于疫情，2020年各国对贸易出口统计并不完善且数据不具代表性，故在此使用2019年中国对中东欧17国出口数据进行分析。表 3-1 统计了中国对“17+1”合作国家贸易出口额和同比增速的数据。

表 3-1: 2019 年中国与“17+1”国家贸易出口统计表 (单位: 万美元)

国家	进出口额	出口额	较去年同期±%	
			进出口	出口
17+1 国家	9,541,923	7,059,785	6.9	7.5
斯洛伐克	888,930	292,118	14.2	15.2
希腊	846,161	773,668	19.8	19.1
斯洛文尼亚	392,705	341,060	-21.7	-22.9
立陶宛	213,308	169,632	1.9	-3.8
爱沙尼亚	121,999	92,124	-4.4	-10.7
拉脱维亚	128,746	109,178	-6.6	-6.4
波兰	2,780,950	2,386,814	13.4	14.3
捷克	1,759,550	1,296,741	7.9	8.9
匈牙利	1,021,301	646,790	-6.2	-1.1
罗马尼亚	689,833	457,273	3.3	1.5
保加利亚	271,750	155,386	5.1	7.9
克罗地亚	154,021	139,512	0.1	5.1
塞尔维亚	139,216	103,198	46.2	41.7
阿尔巴尼亚	70,376	60,084	8.6	11.3
波黑	19,191	11,486	2.6	4.7
黑山	15,711	11,380	-28.5	-36.1
北马其顿	28,175	13,341	82.8	26.2

资料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欧洲司

<http://ozs.mofcom.gov.cn/article/zojmgx/date/202003/20200302941074.shtml>

总体角度上看, 2019 年中国对中东欧 17 国贸易出口总额约为 706 亿美元, 增速为 7.5%, 贸易出口稳步增长。值得注意的是,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在贸易合作上继续保持顺差地位。

国别角度上看, 在 17 个国家中, 中国对其贸易出口总额排在前五名的国家分别是: 波兰、捷克、希腊、匈牙利和罗马尼亚, 这五个国家占中国对“17+1”国家出口额的比重高达 78.7%, 贸易出口额与合作国家经济体量基本吻合, 经济体量越大的国家拥有消化中国进口商品的能力也越强。贸易出口增速最快的五个国家分别是: 塞尔维亚、北马其顿、希腊、斯洛伐克和波兰。其中, 中国对希腊出口额的增长意料之中, 加入“17+1”合作机制对两国贸易合作无疑起到了推动作用。贸易出口额出现负增长的国家有: 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匈牙利和黑山。究其原因, 主要是受欧盟近些年经济疲软的影响, 国内需求下降, 加上经济抗风险能力比较其他东欧国家相对较弱, 国内贸易进口下降。

(二) 出口贸易商品结构分析

本文采用《国际贸易标准分类》第四次修订版（以下简称 SITC）对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贸易出口结构进行分析。在 SITC 一级指标中将商品分为十大类，如表 3-2 所示。SITC0~4 为初级产品，SITC5~9 类为工业制成品。

表 3-2：国际贸易分类标准表（按 SITC 分类）

按商品定义分类	SITC 分类及含义
初级产品	SITC0: 食品及活动物
	SITC1: 饮料及烟类
	SITC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SITC3: 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
	SITC4: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工业制成品	SITC5: 未列名化学名及有关产品
	SITC6: 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
	SITC7: 机械及运输设备
	SITC8: 杂项制品
	SITC9: 没有分类的其他商品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国际贸易分类标准》第四次修订版整理得到

将 2012~2019 年中国对中东欧贸易出口产品进行分类整理得到表 3-3。

表 3-3：2012~2019 年中国对中东欧 17 国贸易出口结构表（单位：万美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SITC0	51150	53939	53235	48878	47878	50371	51917	56789
SITC1	2540	3822	4047	5290	4819	5057	7228	5708
SITC2	26449	25468	30026	24500	25818	31621	43188	33061
SITC3	16680	15014	14362	11964	8709	9397	14759	13669
SITC4	665	804	1032	1028	792	1026	1329	1038
SITC5	164373	173527	192687	184026	161336	226162	291711	307131
SITC6	579340	603845	669070	620713	665046	773227	930806	969452
SITC7	2232005	2304204	2568000	2439388	2521018	2776437	3343823	3729925
SITC8	1146712	1130349	1256432	1246421	1332964	1543632	1783399	1820316
SITC9	0	48	120	126	3383	6436	6625	19663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得到

表中可知，第一、中国对“17+1”合作国家出口结构相对稳定。自2012年开始，中国对中东欧17国的出口贸易额稳步提升，但贸易结构表现出相对稳定趋势，出口数量最多产品为SITC5（未列名化学名及有关产品）、SITC6（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SITC7（机械及运输设备）、SITC8（杂项制品），中国出口产品主要是机械及运输设备，份额占到贸易结构的近一半，这四类商品一直居与出口产品数量的最高位。另外，SITC8（杂项产品）得益于中国小商品制造质量的优化，“中国制造”成为质量过硬、价格实惠的代名词，每年出口数量也不断提升。

第二、出口商品结构单一，存在进一步优化的空间。在十类商品中，2019年SITC6与SITC8商品份额约为40%，这两类商品多为劳动密集型产品，随着中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势必会降低这两类产品出口的竞争优势。劳动密集型产品升级势在必行。结构单一还表现在出口商品中，机械及运输设备类产品出口数量巨大，其占贸易出口比重仍在不断上升；SITC0-4类商品和SITC9类商品占比过低。

三、中国对“17+1”合作国家进口贸易与结构分析

（一）进口贸易规模分析

从贸易进口总量上分析，2019年中国对“17+1”合作参与国贸易进口总额约为248.2亿美元，同比增长5.2%。斯洛伐克、捷克、波兰、匈牙利和罗马尼亚牢牢占据进口国家前五名，占比高达83%。五个国家中除匈牙利以外，其他国家对中国出口均为正增长。中国从阿尔巴尼亚、波黑和黑山的进口相对较小，三国总和只占中国对中东欧17国贸易进口的0.89%。由于我国贸易顺差的地位，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进口还存在较大的上升空间，中国市场也逐渐成为中东欧国家最重要的出口市场之一。

从贸易进口增长速分析，经济体量较大的中东欧国家对中国进口增速的贡献较大，如贸易进口额第一的斯洛伐克增速达到了13.8%。出乎意料的是，增长速度第一的国家是塞尔维亚，中国对其进口增速高达60.9%，作者认为高增速的背后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是中国对其进口总额基础量较低，二是塞尔维亚总统武契

奇上台后对中国的友好政策，二者共同推动了中国对其进口的高增速。

从国别角度上分析，中国与不同国家间的贸易进口差异巨大。斯洛伐克、捷克波兰和匈牙利等国拥有良好的资源禀赋和较大的经济规模，进而占据了我国进口相当大的份额，经济体量较小或不具有明显资源禀赋优势的国家对我国的出口处于劣势地位，如波黑和黑山等国家。可见，从国别分布上来说，双方进口贸易的不均衡性显现出来。

表 3-4：2019 年中国对“17+1”国家贸易进口统计表（单位：万美元）

国家	进出口额	进口额	较去年同期±%	
			进出口	进口
17+1 国家	9,541,923	2,482,138	6.9	5.2
斯洛伐克	888,930	596,812	14.2	13.8
希腊	846,161	72,493	19.8	28.9
斯洛文尼亚	392,705	51,645	-21.7	-12.6
立陶宛	213,308	43,676	1.9	32.3
爱沙尼亚	121,999	29,875	-4.4	21.8
拉脱维亚	128,746	19,568	-6.6	-8.2
波兰	2,780,950	394,136	13.4	8.1
捷克	1,759,550	462,809	7.9	5.2
匈牙利	1,021,301	374,511	-6.2	-13.7
罗马尼亚	689,833	232,560	3.3	7.3
保加利亚	271,750	116,364	5.1	1.5
克罗地亚	154,021	14,509	0.1	-31.6
塞尔维亚	139,216	36,018	46.2	60.9
阿尔巴尼亚	70,376	10,292	8.6	-4.7
波黑	19,191	7,704	2.6	-0.5
黑山	15,711	4,331	-28.5	3.8
北马其顿	28,175	14,834	82.8	206.8

资料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欧洲司

<http://ozs.mofcom.gov.cn/article/zojmgx/date/202003/20200302941074.shtml>

（二）进口贸易商品结构分析

对比贸易出口结构数据，一方面，我国对中东欧 17 国的贸易进口占比最多的仍然为 SITC5-8 类，2019 年这四类产品进口总额达到 221.5 亿美元，占全部进口产品 89.2%，同比占比基本持平。数据说明进口商品集中度较高，贸易结构从各类商品比重的角度来说基本稳定。

表 3-5: 2012~2019 年中国对中东欧 17 国贸易进口结构表 (单位: 万美元)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SITC 0	11553	26072	33580	30450	27499	26803	30347	43515
SITC 1	1993	2476	7672	10416	10270	10249	7230	4838
SITC 2	142114	186740	172092	116653	107958	155374	176993	200256
SITC 3	2332	2923	2421	3591	6783	7757	6489	17512
SITC 4	1310	1182	1805	1141	1174	583	493	516
SITC 5	58095	56686	60803	65350	58594	78583	97789	102210
SITC 6	201531	205818	235529	208447	171629	258202	272621	307423
SITC 7	828647	868634	984077	820871	942489	1126674	1505523	1523068
SITC 8	120771	150272	187428	178671	194347	226537	262404	282571
SITC 9	3	4	0	6	510	1664	1362	1016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得到

另一方面, 中国对中东欧 17 国进口结构上, SITC2 (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 和绝对量明显比出口数值大, 说明“17+1”合作国家在初级产品 SITC2 产品对中国保持顺差, 中东欧国家的这类产品对比中国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中国进口规模最小的是 SITC9 产品, 虽有逐年增加的趋势, 但贸易基础量仍然过小。2012~2019 年间, 在整个贸易商品结构中, 除了 SITC4 (动植物油脂及油脂) 进口贸易额不断收窄, 其余商品贸易额都呈现上升趋势, 意味着中东欧国家的这类产品对比中国不再具有竞争优势。

四、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合作态势与问题

(一) 贸易合作呈现良好发展趋势

通过对中国与中东欧 17 个合作国家间贸易规模总量和进出口贸易结构的分析,可以推出在 2012 年“17+1”合作机制启动之后,双方在贸易领域取得积极进展,贸易规模不断扩大,贸易合作平稳有序发展有利于激发双方贸易合作潜力。

首先,中东欧国家寻求贸易合作意愿强烈。参与“17+1”合作国家中的虽然有 12 个欧盟成员国,但是中东欧国家在整个欧洲大陆的经济表现却不尽如人意,中东欧国家中只有波兰的 GDP 挤进欧洲前十,其余国家经济总体规模徘徊在欧洲中下游水平,经济水平距离西欧传统强国存在不小差距。尤其是在经历欧债危机之后,欧洲经济陷入低迷,中东欧国家经济发展也随之放缓。这样的情况之下,中东欧国家只有开始谋求合作、共同发展,才是符合逻辑的发展思路。然而多年同欧洲本土市场的合作收益不断收窄,使得他们将目光转移到海外其他国家,中国作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其市场规模之大可以满足中东欧国家的发展需要。于是,在经济处于亟待开发、释放潜力的阶段,中东欧国家选择积极与中国开展贸易合作。

其次,中国与“17+1”参与国家传统贸易进一步加强,贸易合作方式不断创新。双方贸易方式主要以一般贸易为基础,工业制成品拥有贸易结构的绝大份额,涉及产品主要包括:有机化学品、无机化学品、有色原料、医药品、香料、盥洗用品及光洁用品、肥料、塑料、皮革和皮革制品、橡胶制品、软木及木材制品、纸、纸板以及纸浆制品、纺织纱(丝)、织物、非金属矿产品、钢铁、有色金属、金属制品、机械设备、机器零件、办公用机器及自动数据处理设备、电信设备、汽车及其他运输设备、预制建筑物和照明设备及配件、床上用品、床垫、床垫支架、软垫及类似填制的家具、旅行用具、各种服装和服饰用品、鞋类、科学及控制用仪器和装置、光学产品等。除传统贸易进一步加强,双方还在贸易方式上取得创新,如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的成功举办,博览会的主要目标就是促进双方贸易潜力的发掘与释放,通过博览会举办相关系列活动,进一步打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跨境电商平台,让双方的合作互利共赢。

(二) 贸易合作存在现实阻力

中国与中东欧合作国家的贸易合作虽然总体进展良好,但从本章前三节对双方贸易现状分析之后,也发现了双方贸易合作中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为高顺差、不平衡和贸易结构单一。

第一、中国在双方贸易合作中长期处于高顺差地位。如表 3-6 所示,

表 3-6: 2012~2019 年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贸易顺差统计表 (单位: 亿美元)

年份	贸易总额	贸易顺差	贸易顺差占贸易总额的比重
2012	520.6	255.6	49.10%
2013	551.1	259.3	47.05%
2014	602.3	271.9	45.14%
2015	562.3	280.9	49.96%
2016	586.7	258.1	43.99%
2017	679.8	310	45.60%
2018	822.3	361.5	43.96%
2019	954.2	457.8	47.98%

资料来源: 作者根据 UN COMTRADE 数据库整理得到

从数据中可以看出, 2012~2019 年中国对“17+1”合作国家进出口贸易已经连续九年保持顺差地位, 顺差额从 2012 年的 255.6 亿美元扩大到 2019 年 457.8 亿美元。双方贸易总额的扩大并没有降低贸易顺差占贸易总额的比重, 相比较 2012 年, 2019 年贸易顺差占比为 47.98%, 略微降低 1.12 个百分点。尽管 2020 年受疫情影响, 双方贸易进出口具体数据还未及时公布, 但可以推测 2020 年我国对中东欧国家依然保持顺差地位, 且顺差地位在短时间内不可扭转。长期保持高顺差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潜力。

第二, 国别间贸易合作差异显著, 贸易合作不平衡产生阻力。波兰长期作为中国在中东欧国家的第一大贸易伙伴国, 2019 年与中国进出口贸易总额约为 278.1 亿美元, 接近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其和中国的贸易总额比罗马尼亚、立陶宛、克罗地亚、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波黑、黑山、北马其顿、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等十国贸易总额相加还要多, 国别间贸易合作的不平衡显而易见。虽然这背后是中东欧各个国家自身发展情况不同、经贸环境不

同等多方面因素所导致的,但未来“17+1”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应当注意国别间合作的均衡发展。

第三,贸易产品结构单一,合作领域有待扩大。近些年,中国为促进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积极投资中东欧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出口了大量高端装备制造产品。在技术进口方面,“17+1”合作国家中有12个国家属于欧盟成员国,而欧盟严格限制对华出口技术密集型产品。军用技术和国家安全技术一直是欧盟对华限制出口的“挡箭牌”,凡是被判定为可以从民间获取,并有可能转化为军事用途的技术,欧盟都会以涉及国家安全的借口,限制对华出口。但事实上,中国需要的是填补绿色节能、低碳发展等相关高新技术领域的空白,并非涉及军用。技术出口的限制让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领域集中于传统贸易产品,贸易合作领域高端化发展受到阻碍。

第四章 “17+1”合作对贸易合作的影响路径分析

本章写作逻辑结构如下:为了更好的研究“17+1”合作对双方贸易产生了哪些影响,首先应当从合作机制建立的动因出发,梳理发展进程和成果。从进程与成果之中分析出“17+1”合作在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两个路径对双方合作产生了积极影响。最后,为了更好的发展合作机制,将积极成果延续下去,应当关注到可能对合作机制产生不利影响的外部因素。

一、“17+1”合作发展进程与成果

在中东欧国家的眼中,中国的空前规模前所未有,而中欧关系似乎将继续发展并加深。2019年,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正式宣布中国-中东欧合作框架这一多边倡议的合作机制将随着希腊的正式加入而扩大。这说明了该倡议的广泛影响,并为中国与中东欧的关系引入了新的动力。通过分析这一机制背后产生的动因、合作进程与合作成果,将有助于加深对该机制的深入了解,为今后中国与中东欧的经贸合作指明方向。

（一）建立“17+1”合作机制的动因

中国-中东欧国家“17+1”合作作为一个跨区域合作机制，九年时间的磨合与发展使得该机制成为“一带一路”倡议下，中国打通与欧洲经贸合作的重要平台，该机制成立的动因具有比较明显的经济属性和政治属性。其中，政治属性服务于经济属性，政治层面的协调为双方经济合作打通渠道，合作机制的最终目的是为了促进双方开展互利共赢的长期合作。

第一，经济属性。

首先，建立“17+1”机制的想法一方面起源于2004年欧盟的扩张，另一方面起源于2008年欧盟的金融危机。这两个因素都改变了中国对欧洲外交政策的观点，并加快了将重点更多地放在与中东欧国家关系上的决定。中国在2001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强有力的刺激因素。进入WTO标志着中国对外开放，尤其是贸易开放进入全新阶段，积极融入全球贸易合作的强烈意愿为日后中国与中东欧的合作铺垫。

其次，建立“17+1”合作机制是中东欧国家发展自身经济的需要。中东欧国家常年处于欧洲经济“第二梯队”，这主要是出于历史原因，德国长期以中东欧国家的资本母国和技术母国自居，将中东欧地区作为欧盟的“二级市场”。在欧洲国家中，中东欧处于产业链下游，成为欧盟经济大国的生产基地。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导致中东欧各国一直在寻找新市场与贸易合作伙伴，从而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中国对外贸易政策一直以平等互利为原则，这一点符合中东欧国家对外贸易合作的期许，另外，中国庞大的人口规模和经济体量也让中东欧国家看到了与中国贸易合作的潜力。

最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对外贸易受到限制。中国作为基建大国，拥有充沛的资金和丰富的基建技术，正好契合了中东欧国家的基建需求。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是双方经贸互补的选择。通过中国的基建投资，中东欧国家能够快速发展国内交通运输设施建设，对内加快商品流转，对外加强地区间贸易合作。同时，对中东欧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有利于双方贸易互联互通，为中国打开进入欧洲市场的通道。

第二，政治属性。

中东欧许多国家早在上个世纪就和中国有着密切的政治交往，主要体现在政

治意识形态和体质方面。随着苏联解体，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交往依赖的政治基础瓦解，双方陷入长时间的“外交沉默”。另外，参与合作的 17 个国家在地域上彼此接壤，但由于文化、宗教和历史等因素，各个国家的国情大相径庭。中东欧国家在合作前，不仅基于不同的利益奉行不同的对外政策，而且在欧洲内部对发展有不同的需求和想法。中国对外一贯奉行多边主义合作，“17+1”合作机制最为突出的特征就是双方的合作是基于务实与自愿的准则，在充分沟通与协商的前提下，开展平等、互利、互惠的合作。中国通过此合作框架不仅找到了与中东欧国家政治交往新途径，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中东欧地区国家间的凝聚力。高层领导的积极沟通，旨在共同寻求全球治理的方案，也为全球范围内的经贸合作提供了典范。

（二）“17+1”合作发展进程

在 2020 年举办的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和博览会取得了圆满成功，经贸合作机制在不断发展中进一步完善，机制发展进入黄金期。回顾整个“17+1”合作的发展进程，可以大致将其分为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合作机制的筹备阶段。

中国改革开放以来，参与和创建了诸多区域合作机制，比较早的有上海合作组织和中非合作论坛等。与欧洲国家一直没有相对应的区域合作机制，区域间合作一直是中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命题。“17+1”合作机制也是着眼于新形势下如何扩大国际合作，加强区域合作，达到互利共赢的目的建立起来的。

在合作机制启动之前，中国就同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等国建立了外交关系，中国一直以“布加勒斯特原则”和“布达佩斯原则”为双边关系发展的指导纲要。在经历了席卷全球的金融危机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都意识到，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全球化的今天独善其身，合作谋发展才是正确的道路。双方合作倡议的正式制定是在 2012 年 4 月中国总理温家宝访问波兰期间进行的。访问期间，他宣布了“中国促进与中东欧国家友好合作的十二项措施”，该文件描述了中国与该区域国家的接触计划。其中包括：建立中部合作秘书处在中国外交部欧洲部的结构中建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秘书处、建立特别信贷额度、设立投资基金、学术界和文化合作等。这清楚地表明了中国在中欧和东欧地区的参与不断增加，以及其积

极加强与中东欧国家关系的意愿。2012年是“16+1合作”的启动之年，也是筹备之年，中国企业开始逐步进入中东欧市场。作为推动中国、欧洲两大区域平衡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合作平台，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代表了中国推动区域合作的新尝试。

第二，合作机制的成熟阶段。

在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框架下，双方开展了密切合作。2012年—2018年双方高层领导人会晤先后在华沙、布加勒斯特、贝尔格莱德、苏州、里加、布达佩斯、索菲亚成功举行，双方利用高层领导人会晤直接推动了合作机制的发展速度，形成众多重要共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关系也整体性提升。

2015年，奥地利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作为观察员应邀参加第四次领导人会晤，奥地利作为中欧国家，在该地区有较大的影响力，且对“16+1”合作机制充满兴趣；2016年，白俄罗斯和瑞士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五次领导人会晤，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平台逐渐壮大，其中，白俄罗斯是中国进入欧洲的重要枢纽，他的参加会对合作机制产生重要的良性驱动力。2017年，在匈牙利首都布达佩斯成功举办中国-中东欧国家第六次领导人会晤，李克强总理在会上发表讲话，认为过去的五年是建章立制、夯基筑台的五年；是积厚成势、收获颇丰的五年；是同舟共济、共同发展的五年。归功于中国与中东欧双方践行“平等协商、互利互惠、开放包容、务实创新”的合作理念，“16+1合作”才能够在短短的时间内快速发展，获得如此旺盛的活力^①。此次会晤，系统总结了“16+1”合作机制启动五年来的合作成果，合作机制进入发展成熟期。

第三，合作机制的黄金阶段。

通过双方的务实合作，双边关系获得了长足的发展，进而推动了合作平台的不断壮大。2019年4月12日，在克罗地亚首东南部港口城市布罗夫尼克举行的第八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上，希腊成为又一个中国在中东欧地区搭建合作机制平台的合作国家，“16+1”正式升级为“17+1”。早在2014年于贝尔格莱德举行的第三次领导人会晤上，希腊就受邀参加了会议，会上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与其商议打造中欧陆海快线，由匈牙利、塞尔维亚、希腊和北马其顿共同参与建设。希腊的加入正是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平台开放包容精神的具体体现。希腊

^① 《李克强在第六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上的讲话》

http://www.gov.cn/xinwen/2017-11/28/content_5242751.htm

在地域上并没有超越合作框架最初建立时的地域范围,属于巴尔干和东南欧区域的一部分,它是欧洲最古老的国家之一,并且资本主义发展历史不同于其他中东欧国家,其加入必定会对“17+1”合作机制带来新的合作内容,为该机制注入新鲜血液。

2020年2月9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北京以视频方式主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波兰、匈牙利、波黑、希腊、捷克、黑山、立陶宛、斯洛伐克、阿尔巴尼亚、塞尔维亚、克罗地亚、保加利亚、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北马其顿等中东欧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高级别代表出席。习近平发表主旨讲话,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坚持共商共建、务实均衡、开放包容、创新进取,是多边主义的生动实践,是中欧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愿同中东欧国家顺应时代大势,实现更高水平的共同发展和互利共赢,携手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①。至此,开放包容、互惠互利的合作机制进入了发展的黄金时期。

(三) “17+1”合作经贸发展成果

回顾“17+1”合作机制发展的这几年,可以看出是成果颇丰。每次领导人会晤都会达成多项合作成果,不仅涵盖经贸领域合作,还涉及人文交流、教育和卫生健康,甚至将合作范围扩大到地方合作,与贸易相关的主要发展成果如下。

1、顶层设计优化,国家政治关系不断巩固与深化。一方面,2016年,中国在中东欧国家中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国家新加入波兰与塞尔维亚,中国与捷克则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只一年的时间,中匈合作关系层次便成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2019年,中国与保加利亚升级为战略伙伴关系。国家间合作关系的升级表明双发合作愈发紧密,为“17+1”合作机制的未来发展提供了政治保障。另一方面,《中欧合作2020战略计划》稳步进行,在尊重欧盟的前提下,互利共赢、开放透明的跨区域合作已经建立起来。

2、贸易合作不断加强。中国同中东欧国家贸易额相较于2012年,大约增长85%。2020年,中国与“17+1”合作国家间贸易额创造历史新高,达到千亿美元规模,8.4%的增长速度也高于同期我国对外贸易增幅和中欧贸易的增幅。贸易合作

^① 习近平主持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凝心聚力,继往开来,携手共谱合作新篇章》
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21-02/09/c_1127086993.htm

方式也在不断创新，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论坛已连续举办 9 届；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促进部长级会议已召开 3 次；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贸易博览会在宁波成功举办 4 届，于 2019 年 6 月升级为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成功举办的博览会在加强双方合作的同时，也在寻找新的合作方式。

3、基础设施合作推动中欧互联互通。截至 2020 年底，我国对“17+1”合作国家全行业直接投资累计 31.4 亿美元，涉及领域十分广泛。同期，17 个中东欧国家对华投资 17.2 亿美元。重大投资项目（如匈塞铁路、克罗地亚佩列沙茨大桥工程等）整体进行平稳顺利。2020 年共开行 1.24 万列中欧班列，波兰、匈牙利、捷克、立陶宛、斯洛伐克等已经成为中欧班列重要通道和目的地。我国与中东欧国家主要港口物流往来密切，双方都在积极打造中欧陆海快线。

4、地方合作日益深化。“17+1”经贸合作示范区的建设已经在浙江省宁波市积极推进之中，宁波市的对外开放政策将中东欧国家纳入重点合作对象；为了在航空领域、农业、高端制造业吸取先进的发展经验，河北省沧州市成立中国与中东欧中小企业合作区；虽然远在东北，辽宁省也积极加入“17+1”经贸合作示范区的建设中来，努力创建沿海经济带。

二、“17+1”合作对贸易合作的积极影响

“17+1”合作机制的内涵核心还是在于双方的经贸合作，各国高层领导人交流的议题围绕着如何又快又好的发展经济合作，携手共同发展。经济合作的内核成为该机制发展的驱动力，而合作机制愈发成熟也反过来激发中国和中东欧国家之间的贸易合作潜力。从往年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成果清单上看，该合作机制主要从如何实现贸易便利化和贸易自由化两个大方面对双方贸易合作潜力产生正向影响。

（一）贸易便利化视角

1、基础设施互联互通

聚焦互联互通，畅通联动发展一直是“17+1”合作机制的合作动脉。不同西欧老牌发达国家，中东欧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限制了对内对外的贸易合作。中国方面，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并且有着丰富的基建经验和纯熟的技术，对

中东欧国家来说,与中国开展基建合作,不仅能够促进本国经济运转,而且能够带动周边国家(地区)的贸易合作,双方形成互补。

纵观近9年来的合作,中国和“17+1”合作国家的互联互通取得了明显进展(见表4-1),双方致力于共同打造海陆联运通道。一方面,中欧陆海快线启动以来,正在中东欧地区稳步推进,匈塞铁路项目是其中的标志性项目。该铁路线联通了希腊比雷埃夫斯港、巴尔干国家以及中东,有效拉动了中欧之间的互联互通。另一方面,路上互联互通也在紧锣密鼓地进行。截止2020年初,中欧班列在中国国内开行的城市就超过50个,抵达15个欧洲国家和43个城市。中东欧地区是最为重要的枢纽点,尤其是波兰和匈牙利等国已经成为中欧进出口商品双向流通集散中心。不难看出,基础设施建设促进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互联互通,便利了双方经贸往来。

表4-1: 中国—中东欧标志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项目成果表

国别	投资项目	涉及金额	项目描述
塞尔维亚	E763 高速路	不详	首个落地的基础设施项目 中国在欧承建的第一条高速路 是连接黑山出海口的重要通道,也是连接巴尔干地区与周边国家的运输大动脉 2019年8月18日,奥布雷诺瓦茨—利格段顺利通车 2019年12月18日,苏尔钦—奥布雷诺瓦茨段顺利通车
匈牙利	匈塞铁路	不详	2015年12月23日正式启动 全长350公里,其中塞尔维亚境内184公里
塞尔维亚	塞尔维亚汇合点G-拉科维察-雷斯尼克铁路修复改造项目	2866万美元	全长约7.5公里 由欧洲复兴开发银行提供贷款 项目由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承建 2017年3月30日开工,是中国公司使用欧盟资金在塞尔维亚施工的第一个铁路项目
塞尔维亚	贝尔格莱德绕城公路项目	16.9亿美元	2018年10月13日启动 降低贝尔格莱德市的交通压力 对实现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和地中海的互联互通有着重要意义
克罗地亚	佩列沙茨跨海大桥	4.2亿欧元	总长2440米 中克建交26年以来最大的合作项目 连接克罗地亚陆地南端和佩列沙茨半岛 欧洲基金承担85%的项目建设支出

保加利亚	中国机械工程集团承建保加利亚瓦尔纳港口基础设施工程	550 万美元	2019 年 4 月 12 日签署合同 修建港口及配套设施
黑山	南北高速路工程项目	1.1 亿美元	2014 年 12 月 14 日，由中国交通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承建 南北高速南起巴尔港，北至博利亚雷，与塞尔维亚 E763 高速公路相连接，可以有效拉动本国及周边国家的经济发展，实现本区域内的互联互通
北马其顿	米拉蒂诺维奇-斯蒂普和基切沃-奥赫里德高速公路	5.79 亿欧元	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承建 项目期限 20 年 分别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开工仪式
希腊	比雷埃夫斯港	6.7 亿美元	2010 年，中远海运通过特许经营权接管比雷埃夫斯港 2 号、3 号集装箱码头经营权 2016 年，中远海运成为整个港口的经营者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网上资料整理得到

2、完善机制助力贸易合作

“17+1”合作机制致力于创造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机制的完善也为双方贸易合作“保驾护航”。

合作框架下涉及贸易领域的合作平台使得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更加便利化（见表 4-2）。一系列机制平台的设立都是在考量了中东欧地区国家的具体国情的前提下，充分尊重其多样性、差异性。另外，在各国中央政府的引导之下，地方性机制也在逐步建立，当双方贸易合作出现问题时，地方合作平台能够第一时间介入，从而让贸易合作的便利性提升。这种开创性的合作机制，使得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向深层次、务实性的方向又迈进了一大步。

表 4-2：“17+1”合作框架下已建成或筹建中的涉及贸易领域合作平台（共 14 个）

进展情况	涉及贸易合作协调机制或平台名称	秘书处所在地
	中国—中东欧国家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机制	波兰
	中国—中东欧国家联合商会	中国（秘书处）、波兰（执行机构）
	中国—中东欧国家交通基础设施合作联合会	塞尔维亚
	中国—中东欧国家中小企业联合会	克罗地亚

建设完成	中国—中东欧国家物流合作联合会	拉脱维亚
	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业合作促进联合会	保加利亚
	中国—中东欧国家能源项目对话与合作中心	罗马尼亚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事和内河航运联合会	波兰
	中国—中东欧国家银联体	中国（秘书处）、匈牙利 （协调中心）
	中国—中东欧国家农产品电子商务物流中心	中国
	中国—中东欧国家全球伙伴中心	保加利亚
	中国—中东欧国家金融科技协调中心	立陶宛
筹建中	中国—中东欧国家海关信息中心	匈牙利
	中国—中东欧国家信息通信技术协调中心	黑山

资料来源：作者根据历次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会晤发布的纲要内容整理得到

3、畅通资金融通渠道

贸易合作离不开资金的支撑，中国与“17+1”合作国家开展了形式多元的金融合作，旨在为双方经贸合作提供有力的支持。金融工具方面，中方与中东欧各国达成了一系列货币互换协议（见表 4-3）。2012 年，合作机制刚刚启动时，中国就同 16 个合作国家设立 100 亿美元专项贷款，用于支撑在基础设施建设、高新技术等领域合作。同时，总额为 4.35 亿美元的中国-中东欧投资合作一期基金也在运营当中，二期基金也于 2018 年宣布计划筹集 10 亿美元。

表 4-3：中国与“17+1”合作国签署货币互换协议情况

签约方	签约时间	流动性支持规模	有效期	备注
匈牙利央行	2013 年	100 亿人民币/3750 亿匈牙利福林	三年	
匈牙利央行	2016 年	100 亿人民币/3750 亿匈牙利福林	三年	续约
阿尔巴尼亚央行	2013 年	20 亿人民币/358 亿阿尔巴尼亚列克	三年	
塞尔维亚央行	2016 年	15 亿人民币/塞尔维亚第纳尔	三年	
匈牙利央行	2020 年	200 亿人民币	三年	续约

资料来源：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进展与评估报告.2012—2020/吴白乙，霍玉珍，刘作奎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10

金融机构合作方面，成立于 2016 年的中国-中东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推动了双方的资金融通。另外，由中国发起的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也吸引了匈

牙利、罗马尼亚和波兰的加入，进一步发展资金融通渠道。中国的金融机构也在中东欧各个国家建立起分支机构（见表 4-4），其中中国银行就在中东欧国家设立了 7 家分支机构。2017 年，匈牙利储蓄商业银行在北京设立代表处，同年 11 月份，中国-中东欧银联体成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通过互设金融机构分公司、成立服务于双边贸易合作的金融机构、开展了多种金融机构合作，目的就是为了保证资金融通渠道的畅通，进而为双方经贸合作的有序开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表 4-4：中资银行在中东欧设立机构情况

银行名称	当地机构	设立时间
中国银行	中国银行（匈牙利）有限公司	2003 年 2 月
	中国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波兰分行	2012 年 6 月
	中国银行匈牙利分行	2014 年 12 月
	中国银行（匈牙利）布拉格分行	2015 年 8 月
	中国银行（塞尔维亚）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中国银行希腊分行	2019 年 11 月
	中国银行布加勒斯特分行	2019 年 12 月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华沙分行	2012 年 11 月
	中国工商银行布拉格分行	2017 年 9 月
中国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华沙分行	2017 年 5 月
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布拉格分行	2019 年 5 月

资料来源：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进展与评估报告.2012—2020/吴白乙，霍玉珍，刘作奎主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20.10

（二）贸易自由化视角

由于经济、政治、历史、宗教、文化等方面存在差异，使得中东欧地区关系错综复杂。中东欧国家中有 2 个主要信奉伊斯兰教的国家：阿尔巴尼亚和波黑。阿尔巴尼亚主要宗教为伊斯兰教，波黑主要宗教为伊斯兰教、东正教和天主教。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三国被称为“波罗的海三兄弟”，三个国家人口加起来刚刚超过 600 万，语系均以德语和波兰语为主，三国由于历史等原因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自称为“兄弟式”的国家。V4 集团：波兰、捷克、匈牙利和斯洛伐

克，V4 集团即维谢格拉德集团，其在 1991 年开始运作，是一个文化性、政治性国家联盟。前南斯拉夫 5 国：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北马其顿共和国、黑山，这五个国家联系的紧密度是由于历史因素。可见，尽管在地域上同属于中东欧，但是各国之间并没有形成紧密的联系，贸易环境千差万别，缺少一个平等透明、互惠互利的合作平台。

“17+1”合作机制的形成，一方面，有利于减小中东欧地区间贸易环境差异，不仅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搭建平台，还为中东欧地区内部提供国家高层领导人交流的平台。合作机制不仅事关中国和中东欧国家的关系，也提供了中东欧国家间沟通和会面的机会，这将极大的改善中东欧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合作机制的影响下，各国打破贸易壁垒，能够有效促进地区内的贸易自由化。另外一方面，17 个中东欧合作国家中有 12 个属于欧盟成员国，“17+1”合作有助于中国-欧盟贸易伙伴关系的全面发展。通过双方合作发展成果展示，使得欧盟看到中国发起的“17+1”合作机制是基于公开透明，平等互利的原则，旨在促进贸易自由化，打造中国与欧洲国家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互利共赢的合作局面。

三、“17+1”贸易合作面临的外部挑战

（一）来自欧盟的质疑与障碍

“17+1”合作机制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我们应该关注合作机制受到的不实指责对贸易合作带来的挑战。“17+1”合作倡议是中国多边外交的一种相对较新的形式，它引起了国际社会，特别是欧盟机构和主要成员国（德国，法国，意大利）的许多问题和关注。在希腊未加入“17+1”合作机制时，欧盟就对该机制的政治目的提出质疑。2012 年，中东欧向欧盟机构提交中欧联合公报时，欧盟反对“将中欧关系长期制度化”的提议。欧盟智囊团的外交官、政治家和分析师着重探讨了一个问题：中国-中东欧合作倡议对中欧关系可能产生什么样的影响。一种是担心政治不稳定，中国可能会改变对欧洲（和欧盟）的政策，而“16+1”的出现是对欧盟“分而治之”的可能例子。第二种担心暗示了欧盟的象征性权力问题，欧盟认为中国通过触及欧洲内部的权力关系试图在欧洲内部建立新的分歧，进而扩大中国自身在欧洲的影响力。2017 年 8 月，德国前外交部长西格玛·加布里埃尔(Sigmar

Gabriel) 评论中国参与中东欧合作违反了“一个欧洲”的原则:“如果我们在发展中不成功地采取单一的对华战略,那么中国将成功地分裂欧洲”。

中国加剧欧洲分裂的言论似乎发生在欧洲核心国家之间,尤其是法国和德国,它们与欧盟机构一道对中国在欧洲的参与日益批评,他们认为在所谓的欧洲外围国家(南欧国家,东南欧和中东欧国家),中国参与这些经济处于“振兴”的国家的合作,对欧洲一体化产生威胁。在这个欧洲的“外围”中,“17+1”区域平台引发了西欧发达国家最大的争议。特别是德国媒体批评该项目的地缘政治威胁,以及由于争夺中国投资而破坏欧洲政治统一的负面影响。

但是,尽管西欧国家和欧盟机构从安全角度看待这种参与,但中东欧国家认为这是带来经济投资而没有附加政治条件的良性力量。自2013年以来,欧盟官员和欧盟委员会的代表均受邀参加了中国-中东欧国家领导人峰会。每次峰会后发布的指南(2013年在布加勒斯特举行的会议除外)均包含有关中欧重要性的段落。可见“17+1”合作机制完全是公开透明,不带有政治条件的。但欧盟的疑虑和担心也提醒了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的合作应该正面回应不当指责,继续秉持开放包容、公开透明的原则。

(二) 引起美日等国家的关注与挤压

美国国务卿蓬佩奥2019年2月11日抵达布达佩斯,开启他对中东欧三国——匈牙利、斯洛伐克和波兰紧锣密鼓的访问行程,此次访问的目的性十分明显。一方面,此次行程美国试图联合欧洲国家力量来遏制俄罗斯的影响力;另一方面,美国“重返”中东欧,也显示出对“17+1”合作机制的担忧,企图干扰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的顺利发展,以此扩大自身在中东欧地区的影响力。美国保守派智库美国战略与国际问题研究中心(CSIS)称中国通过双边协议对欧洲各国实施掠夺,中国和中东欧的合作正在破坏欧盟的团结。美国依靠“北约”军事力量不断拉拢中东欧国家,大肆宣扬其地缘政治,给“17+1”合作的发展增加了不小的压力。

近些年来,日本访问中东欧地区的频率也在不断上升,意在扩大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往来的同时,增强日本在中东欧地区的影响力。日本在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作出了针对性的调整,其中不同于中国与中东欧合作框架的是其将强化民主价

值加入双方合作中,以巩固民主价值作为合作纽带,进一步发展经贸和安全合作。对比“17+1”合作,日本与中东欧地区在政治体制上有交融的地方,这是中国不具有的政治外交优势。

总体上,“17+1”合作机制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挑战是不可避免的,但合作机制经过九年的发展并激发出双方经贸合作的潜力时有目共睹的,我们应该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抱有信心。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共同合作,以合作成果有力回应挑战。

第五章 中国与“17+1”合作国家贸易合作的实证分析

一、影响贸易合作的样本选取

进口模型中被解释变量为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进口总额,出口模型中被解释变量为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总额,数据均来源与 UN Comtrade 数据库。

表 5-1: 模型变量的解释说明

解释变量	含义	理论依据	预期符号	数据来源
GDP _i	中国国内生产总值	反应中国的供给能力,经济规模越大,出口潜力越大,双边贸易流量越大	+	世界银行数据库
GDP _j	中东欧各国国内生产总值	反应	+	世界银行数据库
DIS _{ij}	中国与中东欧各国距离	反应贸易成本高低,距离越远,贸易成本越大,抑制双边贸易	-	法国国际预测研究中心 (CEPII)
Pop _i	中国人口总规模	人口越大,表明市场潜在规模越大,双边贸易流量就越大	+	世界银行数据库
Pop _j	中东欧各国人口总规模		+	世界银行数据库
Base _i	中国货柜吞吐量	反应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值越大说明贸易便利化程度越大	+	世界银行数据库
Base _j	中东欧国家货柜吞吐量		+	世界银行数据库
C	虚拟变量,中东欧各国与中国是否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当中东欧国家与中国是全面战略伙伴关系时,经济合作可能越深入对中国的进出口量都将上升	+	网上资料整理得到

在影响双方贸易合作潜力变量的选择上，首先，包含了一般贸易引力模型中两国经济规模（GDP）、空间距离因素。其次，加入人口规模以研究市场规模对双方贸易的影响，为了研究基础设施建设对贸易的影响，这里加入货柜码头吞吐量代表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最后，考虑到双方合作关系层次会对双方贸易产生影响，于是加入两国是否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这一虚拟变量来研究两国合作关系对贸易的影响。模型变量的解释说明详见表 5-1。

样本选取的国家方面，“17+1”合作机制参与国一共有 17 个国家，包括了阿尔巴尼亚、波黑、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爱沙尼亚、希腊、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黑山、北马其顿、波兰、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其中，希腊是 2019 年刚刚加入，对于研究双方贸易潜力只有两年的样本量，因此在这里舍弃希腊的数据，选择 16 个中东欧国家进行研究。样本选取的时间方面，2020 年受新冠疫情的影响，数据收集迟缓且不具有代表性，故模型中选取 2012-2019 年的数据。

所有变量均进行了对数处理，变量的描述性分析见表 5-2：

表 5-2：变量描述性分析表

变量	数量	均值	标准差	最小值	最大值
lnGDP	136	6.496	1.705	3.716	11.842
ln _{dist}	128	8.888	.06	8.76	8.952
ln _{pop}	136	6.429	1.672	4.127	11.846
ln _{imp}	136	19.747	1.528	16.854	22.38
ln _{exp}	136	20.959	1.501	17.909	23.765
ln _{base}	112	11.918	1.545	8.398	14.857
c	136	.353	.48	0	1

注：变量均进行对数处理

二、模型概述

在研究国际贸易问题上，多数学者都采用丁伯根的贸易引力模型研究双方贸易流量的影响因素，该模型在解释贸易流量与流向的决定问题时具有一定的优势。本文也将在丁伯根传统贸易引力模型的基础上，对模型进行一定的扩展，进而研究影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贸易的因素。

传统的丁伯根贸易引力模型如下：

$$X_{ij} = K \frac{(GDP_i)^a (GDP_j)^b}{(1 + eD_{ij})^f}$$

在该模型中，影响双边贸易总量的因素包含了两国经济规模 GDP_{ij} 和空间距离 D_{ij} ，一般认为两国经济规模对贸易总量产生正相关关系，而空间距离产生负相关关系。由于传统丁伯根贸易引力模型缺乏其他对贸易的影响因素，在此对模型进行扩展，扩展的模型如下：

$$X_{ij} = K(pop_i)^{\beta_1}(pop_j)^{\beta_2} \frac{(base_i)^{\beta_3}(GDP_i)^a(base_j)^{\beta_4}(GDP_j)^b}{(D_{ij})^f}$$

扩展的引力模型中，除了常规变量经济规模 GDP 和空间距离 D_{ij} ，加入两国人口规模 pop 和基础设施建设 $base$ 两个变量，人口规模代表了该国市场潜力大小，基础设施建设用于研究贸易便利化对双方贸易的影响。

对扩展的引力模型两边取对数，进一步整理可以得到：

$$\ln(X_{ij}) = \beta_0 + \beta_1 \ln(GDP_i) + \beta_2 \ln(GDP_j) + \beta_3 \ln(D_{ij}) + \beta_4 \ln(pop_i) + \beta_5 \ln(pop_j) + \beta_6 \ln(base_i) + \beta_7 \ln(base_j) + \beta_8 * c$$

为了更好的研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进口与出口贸易，这里将模型细化为出口模型和进口模型。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进口模型：

$$\ln(X_i) = \beta_0 + \beta_1 \ln(GDP_i) + \beta_2 \ln(GDP_j) + \beta_3 \ln(D_{ij}) + \beta_4 \ln(pop_i) + \beta_5 \ln(pop_j) + \beta_6 \ln(base_i) + \beta_7 \ln(base_j) + \beta_8 * c$$

中国对中东欧国家出口模型：

$$\ln(X_j) = \beta_0 + \beta_1 \ln(GDP_i) + \beta_2 \ln(GDP_j) + \beta_3 \ln(D_{ij}) + \beta_4 \ln(pop_i) + \beta_5 \ln(pop_j) + \beta_6 \ln(base_i) + \beta_7 \ln(base_j) + \beta_8 * c$$

模型中， GDP_i 代表中国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GDP_j 代表中东欧各国内生产总值（美元）； D_{ij} 为中国与中东欧各国首都距离； pop_i 和 pop_j 分别代表中国和中东欧各国人口规模总数； $base_i$ 和 $base_j$ 代表中国和中东欧各国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货柜码头吞吐量）； c 为虚拟变量，代表中东欧各国是否与中国是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三、模型回归结果

相关性分析：

在进行模型回归前，首先需要进行相关性的分析，分析结果如表 5-3 的分析表所示。

表 5-3：相关性分析表

Variables	(1)	(2)	(3)	(4)	(5)	(6)	(7)
(1) lnGDP	1.000						
(2) lndist	-0.129	1.000					
(3) lnpop	0.948	0.056	1.000				
	*						
(4) lnimp	0.440	-0.071	0.382	1.000			
	*		*				
(5) lnexp	0.585	-0.366	0.451	0.846	1.000		
	*	*	*	*			
(6) lnbase	-0.150	-0.096	-0.167	-0.188	-0.251	1.000	
				*	*		
(7) c	0.428	0.236	0.474	0.238	0.290	-0.212	1.000
	*	*	*	*	*	*	

*** p<0.01, ** p<0.05, * p<0.1

从表中可知除了变量 lnGDP 和变量 lnpop 外，所有变量的相关系数绝对值均较小，排除了多重共线性对回归结果的影响。

面板平稳性检验：

表 5-4：面板平稳性检验表

变量	统计量	P 值	平稳性
lnGDP	2.3002	0.9893	非平稳
lndist	3.954	0.0314	平稳
lnpop	3.7517	0.9999	非平稳
lnimp	-2.2869	0.0111	平稳
lnexp	-0.9131	0.1806	非平稳
lnbase	-8.1618	0.0000	平稳

可知，变量 lnGDP、lnpop 合变量 lnexp 不平稳，需要进行差分处理。
差分后平稳性检验如下表 5-5：

表 5-5：差分后平稳性检验表

变量	统计量	P 值	平稳性
dlnGDP	-7.1235	0.0000	平稳
ln dist	3.954	0.0314	平稳
dlnpop	-3.4352	0.0003	平稳
ln imp	-2.2869	0.0111	平稳
dlnexp	-5.7143	0.0000	平稳
ln base	-8.1618	0.0000	平稳

由结果可知，一阶差分处理后的变量平稳。

面板模型选择：

表 5-6：面板模型检测表

	检验	统计量	P 值	模型选择
进口模型	F 检验	140.92	0.0000	固定效应模型
	LM 检验	295.62	0.0000	随机效应模型
	Hausman 检验	17.54	0.0005	固定效应模型
出口模型	F 检验	210.57	0.0000	固定效应模型
	LM 检验	313.03	0.0000	随机效应模型
	Hausman 检验	6.46	0.0911	固定效应模型

1.对于进口模型：

F 检验表明，固定效应和混合效应中，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LM 检验表明，随机效应和混合效应中，选择随机效应模型；

Hausman 检验表明，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中，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2.对于出口模型：

F 检验表明，固定效应和混合效应中，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LM 检验表明，随机效应和混合效应中，选择随机效应模型；

Hausman 检验表明，固定效应和随机效应中，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综上，对于进出口模型本文选择固定效应模型。

回归结果：

表 5-7：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引力模型回归结果（含交互项）

	(1) 出口模型	(2) 进口模型	(3) 出口模型	(4) 进口模型
lnGDP	1.340*** (0.282)	1.340*** (0.282)	1.269*** (0.232)	0.572** (0.318)
ln dist	-0.213** (0.273)	-0.103** (0.786)	-0.673* (0.563)	-0.384*** (0.986)
ln pop	3.859 (2.076)	3.859 (2.076)	3.086 (1.574)	-8.863*** (2.162)
ln base	0.153 (0.0987)	0.153 (0.0987)	0.176 (0.0967)	0.418** (0.133)
c	0 (.)	0 (.)	0 (.)	0 (.)
c_ln base	0.826 (0.630)	0.826 (0.630)		
_cons	-14.15 (11.49)	-14.15 (11.49)	-8.339 (10.67)	66.43*** (14.65)
N	104	104	104	104
R-sq	0.321	0.321	0.305	0.378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0.05, ** p<0.01, *** p<0.001

使用固定效应模型进行回归分析，结果如上表所示。

出口模型（1）和进口模型（2）是加入交互项的回归结果。其中 c_ln base、c_lnpop、c_lngdp 和 c_lndist 分别为是否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和基础设施建设变量、人口变量、GDP 变量和距离变量的交互项。出口模型（3）和进口模型（4）是未加入交互项的回归结果。

结果表明，无论是出口总量还是进口总量，国内生产总值对贸易额均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而地理距离变量对进出口贸易额具有抑制作用，符合贸易引力模型的表述，其余变量对进出口贸易的额影响见上表。

四、回归结果分析

第一、未加入交互项

根据表 5-7, 可以看出未加入交互项的出口模型 (3) 和进口模型 (4) 的 R^2 分别为 0.305 和 0.378, 拟合效果基本达到预期。

1、在出口模型 (3) 中, 经济规模对贸易产生正向影响, 且 $p < 0.001$, 系数十分显著; 在 $p < 0.05$ 的显著水平下, 空间距离对贸易出口产生负向影响; 人口规模和基建水平对贸易出口的影响是正向的, 但系数显著水平并不理想, 这可能由于代表基建水平的指标选取上存在问题。

2、在进口模型 (4) 中, 各项系数都较为显著。经济规模、空间距离和基建水平对贸易进口的影响均符合假设, 但是, 人口规模对进口模型的影响为负向, 其中一个合理解释是国家人口增多, 在国内产品需求提高的拉动下, 国内各部门均提高产量以满足国内增加的产品需求, 从而挤占了贸易进口需求; 另外一方面, 我国扩大内需的经济政策在一定程度上也会影响中国对中东欧国家的贸易进口。

第二、加入交互项

在加入 c_lnbase 、 c_lnpop 、 c_lnGDP 和 c_lndist 交互项之后, 经济规模和空间距离的系数显著性有不同程度的提高, 从四个交互项的系数可以判断出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合作关系对具体变量的调节关系。

由于经济规模、两国空间距离、人口规模这三个变量与是否和中国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系不紧密, 这里主要分析国家合作关系对双方基建水平的影响。从回归结果能够得到, 虚拟变量 c (中东欧国家是否与中国是全面战略伙伴关系) 与基础设施建设水平 ($lnbase$) 的交互项 c_lnbase 系数在进出口模型中为 0.826, 产生正向影响, 说明两国合作关系的提升能够促进双方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的提高, 进一步提高双方贸易合作。但是, 模型中交互项并不十分显著, 可能的原因是选取的代表基建水平的指标涵盖范围过小, 用货柜码头吞吐量来代表双方基建合作水平的代表性有待提高, 同时, 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关系层级差异较大, 与各国合作关系也存在很大的差别。交互项的显著性虽然不理想, 但中国与中东欧双方的基建合作大多与港口密切相关, 交互项系数为正的前提下, 我们可以初步分析出两国合作关系能够促进双方基建方面的合作。

第六章 结论与对策建议

一、结论

本文在“17+1”合作机制背景下，对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发展现状进行了梳理，并分析了“17+1”合作机制对双方贸易合作的影响路径，在此基础上，引入扩展之后的传统贸易引力模型，从实证方面研究双方贸易中的关键影响因素。

第一、双方贸易合作呈现良好发展趋势。双边贸易额不断扩大，贸易合作方式不断创新，合作意愿强烈。但是，双方贸易合作也存在现实问题：中国在双方贸易合作中长期处于高顺差地位；国别间贸易合作差异显著，贸易合作不平衡产生阻力；贸易产品结构单一，合作领域有待扩大。

第二、“17+1”合作机制对于双方贸易合作具有积极影响。一方面，合作机制的不断成熟能够助力贸易合作，促进双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资金融通渠道顺畅，使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合作更加便利化。另一方面，合作机制能够有效降低中东欧地区间贸易环境差异，有效促进地区内的贸易自由化。

第三、实证结果符合引力模型表述。在影响双方贸易额的因素中，经济规模起到正向促进作用，空间距离会抑制贸易合作，人口规模越大代表了更大的潜在市场，但人口规模提高可能会抑制贸易进口额，以货柜码头吞吐量为代表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能够有效拉动双方贸易的增长。“17+1”合作机制能够推动中国与中东欧各国家间的合作向更高层次发展，合作层次代表了合作密切程度，双方合作层次越高，合作也越紧密，也越能够促进贸易合作不断向前发展。

二、对策建议

(一) 经济角度

1、加大对中东欧国家贸易基础设施建设

实证结果表明贸易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够有效促进双方贸易合作的便利化。加快建设中欧海上、路上、空中贸易快线建设，对促进双方贸易合作有着深远的积极影响。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应致力于共同打造海陆联运通道，巩固波兰、捷克、

匈牙利等国的中欧班列联运枢纽地位，同时加强“空中丝绸之路”建设，增加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直航航线，与“17+1”合作国家签订双边航空运输协定，积极打造中欧互联互通空中走廊建设。

2、加强与 17 国贸易的精准合作

中东欧各国之间的贸易环境差异比较明显，因此，应该借助“17+1”合作机制总体框架，充分发挥每个成员国的特色与优势，打造一系列精准合作的相关平台，加快落实各专业性平台的落实，调动各个成员国的主动性。同时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贸易合作不能局限于政府间合作范式，突出不同行为体的专业化参与也有助于双方贸易合作精准化的提高。

3、拓宽合作领域，促进贸易合作均衡发展

“17+1”合作正进入提质升级的新阶段，在做深做实传统领域合作的同时，需要拓展在数字经济、人工智能、金融科技、生命科学、生态环境等新兴领域合作，实现“17+1”合作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同时，中国应该注意在合作中长期高顺差地位带来的消极影响，中国可以通过扩大对中东欧国家投资，给予相应逆差国一定关税优惠等手段，抵减一部分消极影响，从而促进贸易合作往均衡方向发展。

(二) 政策角度

1、逐步提高中国与中东欧各国家合作关系层次

中东欧各国与中国是否为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在实证分析中已经证明对双方贸易合作有着正向促进作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17+1”合作机制秉持开放包容的原则，合作具有多边主义性质，但实际上依旧是以双边为主。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的合作不能忽视双边主义的重要性，推动中国与每个中东欧国家双边关系的发展才能更好的发展多边合作平台。因此，中国应紧密联系中东欧各个国家，逐步提高国家合作关系层次。

2、将区域贸易协定提上日程

随着“17+1”合作机制的不断成熟，中国与中东欧国家区域贸易协定应该提上日程。通过中国与中东欧区域贸易协定的建立，能够投资策略、知识产权保护、贸易优惠政策、解决利益冲突、非关税壁垒等问题的解决机制化，长效化。在区域贸易协定下建立具有立法职能的机构，执行决定权最高的机构，可以提高解决

贸易纠纷的效率。

3、积极对接“一带一路”合作倡议

“17+1”合作的理念与“一带一路”合作倡议高度吻合，“17+1”合作的一个重要意义就是在中国与中东欧国家之间形成了一种贸易关系的新模式，主张推动的是一种次区域合作机制，而“一带一路”倡议涵盖国家更多，空间更为广阔，能够开拓“17+1”合作平台的发展空间，为机制发展指明方向。同时，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合作倡议和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机制在中国与区域内各国之间建立了一种互惠互利的伙伴关系，它和“一带一路”倡议一起为中欧关系的发展带来了积极的变化和影响。

参考文献

中文文献

- [1]杨青,张翠珍.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流量的影响因素[J].国际经济合作,2018(05):83-89.
- [2]李锋,潘兵.“一带一路”背景下中国对中东欧直接投资影响分析[J].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50(02):75-79+159.
- [3]崔卫杰,李泽昆.中国与中东欧贸易合作:现状、问题与建议[J].国际经济合作,2018(11):43-46.
- [4]塔马斯·马杜拉,马骏驰.德国对中国-中东欧国家关系的影响——以斯洛文尼亚和黑山两国为例[J].欧洲研究,2015,33(06):25-28.
- [5]刘作奎.“一带一路”倡议背景下的“16+1”合作[J].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16(03):144-152.
- [6]高歌.“16+1”与“一带一路”:相同和不同[J].世界知识,2017(01):19-21.
- [7]张迎红.地区间主义视角下“16+1 合作”的运行模式浅析[J].社会科学,2017(10):15-25.
- [8]鞠豪.浅谈“16+1 合作”的影响因素[J].欧亚经济,2019(03):88-101+126+128.
- [9]宋爽,陈晓.“17+1”合作机制下中国对中东欧的投资[J].海外投资与出口信贷,2020(02):23-26.
- [10]陈虹,刘纪媛.“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对中国对外贸易的非线性影响——基于面板门槛模型的研究[J].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2020(04):48-63.
- [11]张鹏飞.基础设施建设对“一带一路”亚洲国家双边贸易影响研究:基于引力模型扩展的分析[J].世界经济研究,2018(06):70-82+136.
- [12]龚江洪,陈旭华.基于引力模型的中国-中东欧贸易实证研究[J].价格月刊,2012(11):62-67.
- [13]李金玲.区域经济与多边贸易体制的互补性竞争关系研究[J].商业时代,2008(25):31-33.
- [14]孙平.经济全球化与区域经济一体化[J].经济评论,2001(04):118-121.

- [15]张永军,徐占忱,梅冠群.捷克:中东欧“16+1”合作重要示范国[J].中国投资,2016(06):54-56.
- [16]谭秀杰,周茂荣.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贸易潜力及其影响因素——基于随机前沿引力模型的实证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5(02):3-12.
- [17]盛斌,廖明中.中国的贸易流量与出口潜力:引力模型的研究[J].世界经济,2004(02):3-12.
- [18]孔庆峰,董虹蔚.“一带一路”国家的贸易便利化水平测算与贸易潜力研究[J].国际贸易问题,2015(12):158-168.
- [19]刘青峰,姜书竹.从贸易引力模型看中国双边贸易安排[J].浙江社会科学,2002(06):16-19.
- [20]公丕萍,宋周莺,刘卫东.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的商品格局[J].地理科学进展,2015,34(05):571-580.
- [21]陈继勇,刘焱爽.“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贸易便利化对中国贸易潜力的影响[J].世界经济研究,2018(09):41-54+135-136.
- [22]宋伟良,贾秀录.贸易便利化对中国产品出口的影响研究——基于 G20 国家的计算[J].宏观经济研究,2018(11):102-115.
- [23]杨露.中东欧国家贸易便利化对我国贸易的影响分析[J].物流科技,2019,42(12):103-107.
- [24]刘作奎.大变局下的“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J].国际问题研究,2020(02):65-78.
- [25]刘作奎.中国-中东欧国家合作的发展历程与前景[J].当代世界,2020(04):4-9.
- [26]刘威.“一带一路”视域下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贸易互补性研究[J].长春工程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16):30-32
- [27]李艳芳,李波.中国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区域/国家的贸易联系和贸易潜力分析[J].南亚研究季刊,2015(3):99-107
- [28]王屏.21 世纪中国与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J].俄罗斯中亚东欧研究,2007(02):49-54+95-96.
- [29]盛斌,廖明中.中国的贸易流量与出口潜力:引力模型的研究[J].世界经济,2004(02):3-12.
- [30]尚宇红.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货物贸易结构特点分析[J].理论探

索,2012(06):76-79.

[31]尚宇红,崔惠芳.文化距离对中国和中东欧国家双边贸易的影响——基于修正贸易引力模型的实证分析[J].江汉论坛,2014(07):58-62.

[32]张秋利.中国与中东欧国家货物贸易互补性研究[J].山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3,36(03):111-115.

[33]杨丽华.中国与中东欧国家服务贸易合作前景分析[J].俄罗斯中亚东欧市场,2012(10):41-47.

[34]张永安,尚宇红.“一带一路”框架下中国—中东欧合作的希望与挑战[J].国际商务研究,2016,37(04):23-30.

[35]高歌.中东欧国家在欧盟中的地位 and 作为[J].俄罗斯东欧中亚研究,2014(03):51-58+96.

英文文献

[1]Loke, W.H.East-Asia FTA: Effects on China's Selected Industries [J].The University of Nottingham Ningbo China Working Paper.2013, 12 (6)

[2]Rafal.Tuszynskb. Polish Perspectives on CEE-China 16+1 Cooperation: the unexpected Ukraine Factor[J]. in Europolity. 2015,9 (1)

[3]Arinaminpathy Nimalan, Dye Christopher. Health in financial crises: economic recession and tuberculosis in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J].Review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2017, 17 (1)

[4]Ravishankar G, Stack M M.The Gravity Model and Trade Efficiency: A StochaSITC Frontier Analysis of Eastern European Conuntries' Potential Trade[J].The World Economy.2014.37(5):690-704

[5]Boguslaw Drellich-Skulska.China's Trade Policy Towards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in the 21st Century,Example of Poland[J].Folia Oeconomica Stetinensia. 2014,14(1)

[6]Koszek, R. (2016). Chinese Economic Influence on the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ountries. In J. Wardga (Ed.), China -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Cross-Cultural Dialogue Society, Business and Education in Transition (pp. 167-182). Jagiellonian University Press.

[7]Gu H. Heterogeneity and Asymmetry: Dimensions of China's Relations with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2018. Accessed March 31, 2021.

<https://search-ebshost-com.webvpn.cfau.edu.cn/login.aspx?direct=true&db=ddu&AN=73F838011E3AF1DD&lang=zh-cn&site=ehost-live>

致谢

白驹过隙，两年外院的研究生生涯短暂而充实。还记得在沙河校区第一堂课对自己在外院这两年的期许就是不留遗憾，回望过去，学习和成长相伴，要说遗憾的话，也许是在这里的时间太短，不舍是最大的遗憾。

首先，感谢刘曙光老师的耐心栽培。很幸运的遇到了温柔坚定、学术严谨、无微不至的刘老师。论文的顺利完成离不开刘老师的细心指导，从刘老师身上学习到的，不仅仅是对于学术追求的态度，更是为人处世的道理。

其次，感谢身边每一位帮助过我的老师与同学。离开校园后最不舍的可能就是在外院相识的可爱的老师和同学们，因为疫情，还没有来得及与各位师友熟悉，但在这里感受到了各位真诚真心，十分温暖。

最后，感谢那个经历过考研失败却不放弃的自己，感谢父母的支持与信任，曾经每一个通宵的夜晚都是为了奔向美好的黎明。希望毕业后走上工作岗位，这篇文章也不会是学术思考的终点。一个阶段的结束代表了下一段旅程的开始，在这里，祝愿母校和各位师友乘风破浪，前程似锦！

**外交学院硕士研究生
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作者：焦富林 专业：世界经济 导师：刘曙光 教授

答 辩 委 员 会 成 员	姓 名	职 称	所 在 单 位	
	主 席	康增奎	教授	首都经贸大学
	委 员	杨莉	教授	外交学院
		闫世刚	教授	外交学院